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吳佳欣

被告 賴柄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